

《紅樓夢》一名《石頭記》，書只八十回沒有寫完，卻不失為中國第一流長篇小說。它綜合了古典文學，特別是古小說的特長，加上作者獨特的才華，創闢的見解，發為沈博絕麗的文章。用口語來寫小說到這樣高的境界，可以說是空前的。書的開頭說「真事隱去」，彷彿有所影射，再說「假語村言」而所用筆法又深微隱曲，所以它出現於文壇，如萬丈光芒的彗星一般，引起紛紛的議論，種種的猜詳，大家戲呼為「紅學」。這名稱自然帶一些頑〔二〕笑性的。但為什麼對別的小說都不發生，卻對《紅樓夢》便會有這樣多的附會呢？其中也必有些緣故。所以了解《紅樓夢》，說明《紅樓夢》都很不容易，在這兒好像通了，到那邊又會碰壁。本篇先就它的傳統性、獨創性和作者著書的情況粗略地敘說。

〔二〕頑，舊同「玩」。編者注。



一 《紅樓夢》的傳統性

中國小說原有兩個系統：一、唐傳奇文，二、宋話本。傳奇文大都用文言，寫愛情神怪的故事。它的發展有兩方面，一面為筆記小說，又一面又改編成戲劇，如有名的《鶯鶯傳》之為《西廂記》。話本在宋時，一般地說分四個家數，最主要的是「小說」（這小說是話本特用的術語）和講史。「小說」更能夠反映當時社會的情況，元明兩代偉大的長篇小說，如《水滸》、《西遊記》、《金瓶梅》都從這一派變化出來的。從《紅樓夢》書中，很容易看出它如何接受了、綜合了、發展了這兩個古代的小說傳統。

《紅樓夢》以「才子佳人」做書中主角，受《西廂》的影響很深。書上稱為《會真記》，有名的如二十三回黛玉葬花一段，寶玉說「看了連飯都不想吃」。以後《西廂記》幾乎成為寶玉、黛玉兩人對話時的「口頭語」了。本書引用共六、七次之多，而且用得都很靈活，如四十九回引「是幾時孟光接了梁鴻案」一段，寶黛借《西廂》來說自己的話，非常自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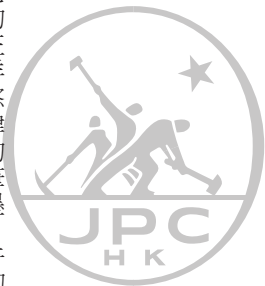
再說《水滸》。這兩書的關連表面上雖不大看得出，但如第二十四回記倪二醉遇賈芸，脂硯齋評云：「這一節對《水滸》記楊志賣刀遇沒毛大蟲一回看，覺好看得多矣。」這可以

想見作者心目中以《水滸》為範本，又本書第二回賈雨村有「正氣」、「邪氣」一段演說，跟《水滸》第二回「誤走妖魔」意思相同。《紅樓》所謂「一絲半縷誤而逸出」，實即《水滸》的「一道黑氣滾將出來」。

《紅樓夢》開首說補天頑石高十二丈，方二十四丈，共有三萬六千五百零一塊，原合十二月，二十四氣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跟《西遊記》第一回說花果山仙石有三丈六尺五寸高，二丈四尺開闊，說法略異，觀念全同。這點有人已經說過。^{〔二〕}而且，這塊高十二丈、方二十四丈的頑石，既可縮成扇墜一般，又變為鮮明瑩潔的美玉，我覺得這就是「天河鎮底神珍鐵」（金箍棒）塞在孫猴子的耳朵裏呵。

《金瓶梅》跟《紅樓夢》的關連尤其密切，它給本書以直接的影響，近人已專書論述，這兒不能詳引。^{〔三〕}如《紅樓夢》的主要觀念「色」、「空」（這色字讀如色欲之色，並非佛家五蘊的「色」），明從《金瓶梅》來。又秦可卿棺殮一節，幾全襲用《金瓶梅》記李瓶兒之死的文字。脂硯齋本評所謂「深得《金瓶》壺奧」是也。

如上邊簡單引用的各例，本書實集合古來小說的大成。不僅此也，它還繼承了更遠的文學傳統，並不限於小說，如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之類，如樂府詩詞之類，而《莊子》與《離騷》尤為突出。脂硯齋本第一回評，明說「《莊子》、《離騷》之亞」；第六十三回借妙玉的口氣說「文是《莊子》的好」；第二十一回，寶玉摹擬《莊子·胠篋篇》，這都不必細說。我以



為莊周還影響《紅樓》全書。它的汪洋恣肆的筆墨，奇幻變換的章法，得力於《莊子》很深。

至於對《離騷》的關係，借本書裏最大的一篇古典文《芙蓉誄》來說明。這文用《離騷》、《楚辭》最多，見於作者的原注。其中有更饒趣味的一條，不妨略談的，即寶玉在這有名的誄文裏把他的意中人晴雯，比古人中夏禹王的父親叫「鯀」的。寶玉說：「直烈遭危，巾幘慘於羽野。」作者原注：「鯀剛直自命，舜殛於羽山。《離騷》曰：『鯀婞直以亡身兮，終然天乎羽之野。』」這是特識、特筆。像晴雯這樣美人兒，拿她來比自古相傳「四凶」之一的鯀，夠古怪的；所以後人把這句改為「巾幘慘於雁塞」，用昭君出塞的故事，以為妥當得多了，而不知恰好失掉了作者的意思。賞識這婞直的鯀本是屈原的創見，作者翻「婞直」為「剛直」，彷彿更進了一步。這是思想上的「千載同心」，並不止文字沿襲而已。

上邊所舉自不能全部包括中國古典文學，但《紅樓夢》的古代淵源非常深厚且廣，已可略見一斑。自然，它不是東拼西湊，抄襲前文，乃融合眾家之長，自成一家之言。所以必須跟它的獨創性合併地看，才能見它的真面目。若片面地、枝節地只從字句上的痕跡來做比較，依然得不到要領的。

〔一〕 景梅九：《石頭記真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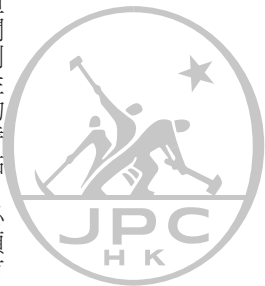
〔二〕 闕鐸：《紅樓夢抉微》。

二 它的獨創性

〇〇六

《紅樓夢》的獨創性很不好講。到底什麼才算它的獨創呢？如「色」、「空」觀念，上文說過《金瓶梅》也有的。如寫人物的深刻活現，《金瓶梅》何嘗不如此，《水滸》又何嘗不如此。不錯，作者立意要寫一部第一奇書。果然，《紅樓夢》地地道道是一部第一奇書。但奇又在哪裏呢？要直接簡單回答這問題原很難的。

我們試想，宋元明三代，口語的文體已是發展了，為什麼那時候沒有像《紅樓夢》這樣的作品，到了清代初年才有呢？恐怕不是偶然的。作者生長於「富貴百年」的「旗下」家庭裏，生活習慣同化於滿族已很深，他又有極高度的古典文學修養和愛好，能夠適當地糅合漢滿兩族的文明，他不僅是中國才子，而且是「旗下」才子。在《紅樓夢》小說裏，他不僅大大地發揮了自己多方面的文學天才，而且充分表現了北京語的特長。那些遠古的大文章如《詩經》、《楚辭》之類自另為一局；近古用口語來寫小說，到《紅樓夢》已出現新的高峰，那些同類的作品，如宋人話本、元人雜劇、明代四大奇書，沒有一個趕得上《紅樓夢》的。這裏邊雖夾雜一些文言，卻無礙白話的圓轉流利，更能夠把這兩種適當地配合起來運用着。



這雖只似是文學工具的問題，但開創性的特點，必須首先提到的。

全書八十回洋洋大文浩如烟海，我想從立意和筆法兩方面來說，即從思想和技術兩方面來看，後來覺得技術必須配合思想，筆法正所以發揮作意的，分別地講，不見得妥當。要知筆法，先明作意；要明白它的立意，必先探明它的對象、主題是什麼？本書雖亦牽涉種族、政治、社會一些問題，但主要的對象還是家庭，行將崩潰的封建地主家庭。主要人物除寶玉以外，便是一些「異樣女子」所謂「十二釵」。本書屢屢自己說明，即第二回脂硯齋評也有一句扼要的話：「蓋作者實因鵲鴿之悲，棠棣之威，故撰此閨閣庭幃之傳。」簡單說來，《紅樓夢》的作意不過如此。

接着第二個問題來了，他對這個家庭，或這樣這類的家庭抱什麼態度呢？擁護讚美，還是暴露批判，細看全書似不能用簡單的是否來回答，擁護讚美的意思原很少，暴露批評又很不夠。先世這樣的煊赫，他對過去自不能無所留戀；末世這樣的荒淫腐敗，自不能無所憤慨，所以對這答案的正反兩面可以說都有一點。再細比較去，否定的成分多於肯定的，在「賈天祥正照風月鑒」一回書中說得最明白。這風月寶鑒在那第十二回上是一件神物，在第一回上則作為《紅樓夢》之別名。作者說風月寶鑒，「千萬不可照正面，只照背面，要緊要緊」。可惜二百年來正照風月鑒的多。所謂正照者，彷彿現在說從表面看問題，不僅看正面的美人不看反面的骷髏叫正照，即如說上慈下孝即認為上慈下孝，說祖功宗德即認為祖功宗

德也就是正照。既然這樣，文字的表面和它的內涵、聯想、暗示等等便有若干的距離，這就造成了《紅樓夢》的所謂「筆法」。為什麼其他說部沒有種種的麻煩問題而《紅樓》獨有，又為什麼其他說部不發生「筆法」的問題，而《紅樓》獨有，在這裏得到一部分的解答。

用作者自己的話，即「真事隱去」、「假語村言」。他用甄士隱、賈雨村這兩個諧聲的姓名來代表這觀念。自來看《紅樓夢》的不大看重這兩回書，或者不喜歡看，或者看不大懂，直到第三回才慢慢地讀得津津有味起來。有一個脂硯齋評本，曾對這開端文字不大贊成，在第二回之末批道：

語言太煩令人不耐。古人云惜墨如金，看此視墨如土矣，雖演至千萬回亦可也。

這雖然不對，卻也是老實話。實在看不出什麼好處來。殊不知這兩回書正是全書的關鍵、提綱，一把總鑰匙。看不懂這個，再看下去便有進入五花八門迷魂陣的感覺。這大片的錦綉文章，非但不容易看懂，且更容易把它弄攪了。我以為第一回書說甄士隱跟道士而去；甄士隱去即真事隱去。第二回記冷子興與賈雨村的長篇對白；賈雨村言即假語村言。兩回書已說明了本書的立意和寫法，到第三回便另換一副筆墨，借賈雨村送林黛玉入榮國府，立即展開紅樓如夢的境界了。



作者表示三點：（一）真事，（二）真的隱去，即真去假來，（三）假語和村言。第二即一三的聯合，簡化一點即《紅樓夢》用假語和村粗的言語（包括色情描寫在內）來表現真人真事的。這很簡單的，作者又說得明明白白，無奈人多不理會它。他們過於求深，誤認「真事隱」為燈虎之類，於是大家瞎猜一陣，誰都不知道猜着沒有，誰都以為我猜着了，結果引起爭論以至於吵鬧。《紅樓夢》在文學上雖是一部絕代奇書，若當作謎語看，的確很笨的。這些紅學家意欲抬高《紅樓夢》，實際上反而大大的糟蹋了它。

把這總鑰匙找着了再去全書，便好得多了，沒有太多的問題。表面上看，《紅樓夢》既意在寫實，偏又多理想；對這封建家庭既不满意，又多留戀，好像不可解。若用上述作者所說的看法，便可加以分析，大約有三種成分：（一）現實的，（二）理想的，（三）批判的。這些成分每互相糾纏着，卻在基本的觀念下統一起來。雖虛，並非空中樓閣；雖實，亦不可認為本傳年表；雖褒，他幾時當真歌頌；雖貶，他又何嘗無情暴露。對戀愛性欲，十分的肯定，如第五回警幻之訓寶玉；同時又極端的否定，如第十二回賈瑞之照風月鑒。對於書中的女性，大半用他的意中人作模型，自然褒勝於貶，卻也非有褒無貶，是按照各人的性格來處理的。對賈家最高統治者的男性，則深惡痛絕之，不留餘地。凡此種種，可見作者的態度，相當地客觀，也很公平的。他自然不曾背叛他所屬的階級，卻已相當脫離了階級的偏向，批判雖然不夠，卻已有了初步的嘗試。我們不脫離歷史的觀點來看，對《紅樓夢》的價

二十五 寶玉喝湯

〇九四

整理古書工作的基礎應該是校勘。校勘工作沒有做好，其他的工作即如築室沙上，不能堅牢。如標點注釋都必須附着本文，若本文先錯了，更從何處去安標點下注解呢。這是最淺顯的事理。這兒舉本書一個最明白的例子來說明。

《紅樓夢》第五十八回，一般的本子都有這麼一段文字，茲引甲辰本之文：

一面又看那盒中，卻有一碗火腿鮮笋湯，忙端了放在寶玉跟前，寶玉忙就桌上喝了一口，說道好湯，眾人都笑道，菩薩能幾日沒見葷面，饒得這樣起來，一面說，一面端起來，輕輕用口吹着；因見芳官在側，便遞與芳官說道，你也學些服侍，別一味呆憨呆睡，口兒輕着些，別吹上唾沫星兒。（程甲本、道光壬本、光緒《金玉緣》本、亞東排本大致相同。）

因不好標點，只簡單地斷了句。這段文字顯然有錯誤，再看脂庚本則不如此，引脂庚本略加校正如下：



（上略）寶玉便就桌上喝了一口，說「好燙」。襲人笑道：「菩薩能幾日不見葷，饒的就這樣起來」；一面說，一面忙端起，輕輕用口吹；因見芳官在側，便遞與芳官，笑道：「你也學着些伏侍，別一味呆憨呆睡，口勁輕着，別吹上唾沫星兒。」

這兩個系統的版本的主要差別有兩點：（一）寶玉所說「好湯」與「好燙」之異；（二）「襲人笑道」與「眾人都笑道」之異。先說（一）點：假如作「好湯」，文理固未嘗不通；但不過一碗火腿笋湯罷了，寶玉又何必說好湯。從下文看，細細地描寫吹那湯，可見這碗湯很燙。若湯不燙，又何必這樣你吹我吹的呢。作「燙」的自優。其所以致誤，則因二字形音俱近，容易纏錯。照古義說來，湯是開水，本來很燙的，燙可作為湯之俗體看；但卻不便應用於近代的白話小說上。音訛形訛之外，我還有一個說法，便是妄改，可能即從下文的饒字發生了誤解。要形容嘴饒，必須說「好湯」；會不會有人這樣想？殊不知說「好湯」固然十足地形容饒，說「好燙」也未嘗不形容饒，且更覺形象化哩。脂庚本評「畫出病人」，評得不錯。他急不及待去喝那湯，才燙了嘴呵，無怪下文襲人笑他嘴饒了。

就（二）點來說，牽涉文義更廣。表面地一看，作「眾人都笑道」也是非常不妥的。寶玉才喝了一口湯，那起丫頭們便群起而笑之，「你多們饒呵。」這情景已很奇怪。再看下去，上文既作「眾人都笑道」，下文的「一面說」乃承上之詞，當然還在指眾人，那麼「一面說，一

面端起」(湯)，誰端起呢？「一面說，一面端起」，聯絡之語，中間不能切斷的。端起來，輕輕地用口吹；誰吹？因見芳官在側，遞給芳官；誰遞？更教訓芳官一番話，誰教訓？若說全是某一個人，則書上沒有明文，而且文字連連絡絡的下去，無從中斷。我們不得不定為這惟一的文法上的主詞為「眾人」。「眾人」這個主詞管着一連串的動作：彷彿異口同聲地笑話寶玉，一齊端起湯來，一齊用口吹，一齊把碗遞給芳官，再異口同聲地去教導她。世上可有這事？若不是這樣，又應該哪樣？《金玉緣》本太平閒人夾評稍稍見到了這個，在「輕輕用口吹着」下評曰：「是誰吹？」「別吹上唾沫星兒」下評曰：「吹湯人未明指，而語氣恰是晴雯。」他曲為之說，假定為晴雯。書上既沒說，他從何處知道。總算他看到這點，亦可謂「讀書得間」了。

改從脂本，則文字平順，情事恰合。以襲人平日的地位，自不妨對寶玉略致嘲笑，一也；她自然地拿起湯來吹，二也；她把湯遞給芳官，教她怎麼吹，責備她還帶着一些招呼的意思，正合襲人的身份、行為和性格，三也。晴雯尖酸，這些話算她說的，不很恰當，可見太平閒人是猜錯了。本為襲人一人的事，文字連串，自無問題。

這致錯誤的原由，我揣想先把「襲人」誤作「眾人」；既曰「眾人」，便又加了一「都」字，成為今本這樣子。但作「眾人笑道」的版本現在並沒有，這無非空想，不必多說了。

錯誤的文字必發生矛盾，用舊式的句讀或竟不句讀，還可馬虎得過去；若加上新式標點，這矛盾立刻突出、尖銳化起來，使你不解決它不成。按今本的文字，不能切斷。切斷便



沒有主詞，立刻發生這些事「誰幹」的問題。亦不能連連不斷，不斷只有一個主詞，又發生「一齊幹」的問題。無論啥事，大家一齊來。舉一實例，咱們且看亞東本（新近作家出版社本大致相同）：

寶玉便就桌上喝了一口，說道：「好湯！」眾人都笑道：「菩薩能幾日沒見葷腥兒？就饒的這個樣兒！」一面說，一面端起來，輕輕用口吹着；因見芳官在側，便遞給芳官，說道：「你也學些伏侍，別一味傻頑傻睡。嘴兒輕着些，別吹上唾沫星兒。」（第五十八回，一五頁）

分明眾人一起在吹，試問這碗湯寶玉他還喝不喝了。

這倒不怪今本標點得壞，因為照這文字，誰也無法標點得太好。基本上不是標點好壞問題，而是該不該、能不能標點的問題，也就是校勘上的問題，如本文開頭所說。

就標點而論，我也有兩句題外的話。自有新式標點以來，在文化事業上立功固多，造下的罪過、鬧出的笑話也實在不算少了。有了標點，使你看文章比較容易明白，有時卻使你更加糊塗起來，應了俗語所謂「你不說我還明白，你愈說我愈糊塗了」。我們不能因噎廢食，但下標點的必須特別小心，看書的人也須時時警覺，自求文義，別一味依靠這拐棍兒。有些古書用新式標點根本上有困難，在這裏不能多說了。